

证券代码：839085

证券简称：广东威林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6月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2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1320执10830号执行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景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众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剑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刘剑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上海众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采购办公用品，刘剑云（以下简称“被告二”）是被告一的法定代表人。

双方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交易方式，由双方经办人员每月进行对账。由于双方交易量越来越大，被告一拖欠货款的金额也越来越大。原告因自身发展需要，为尽快回流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还款协议书》：约定上述欠款由被告一在两年内分期还清。

协议签订后，被告一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足额偿还所欠原告货款。双方又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还款协议书>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明确写明，由于被告一、被告二未能如期履约，三方补充以下协议条款：被告二在本协议签订前后，对被告一与原告之间所有订单采购交易产生的一切付款义务、赔偿事宜，均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该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

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一偿还了部分货款，但被告未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11,286,634 元给原告，双方由此发生纠纷，原告于 2021 年 4 月提起诉讼。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21）粤 1302 民初 12460 号民事判决书。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 11,286,634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34,535.4 元；

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提起本案诉讼所支出的一审律师费 22.5 万元；

三、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向原告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893,088.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被告向原告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25,000 元；

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 执行情况

因被告未履行（2021）粤 1302 民初 12460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1320 执 10830 号执行裁定书，经依法穷尽必要合理的财产调查措施，发现的财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案件发生时诉讼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未达到披露标准，诉讼执行裁定时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及时披露本次诉讼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1302 民初 12460 号
- 2.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1302 执 10830 号之六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